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財政類	編號	鄉提字1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連署人	
案由	本鄉109年度總決算，請審議案。		
說明	本鄉109年度總決算，業經編製完成，茲依照「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提請　貴會審議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財政類	編號	鄉提字2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連署人	
案由	本鄉109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，請審議案。		
說明	本鄉109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，業經編製完成，茲依照「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提請　貴會審議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財政類	編號	鄉提字 3 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連署人	
案由	本鄉 109 年度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，請審議案。		
說明	本鄉 109 年度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，業經編製完成，茲依照「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提請　貴會審議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民政類	編號	鄉提字 4 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連署人	
案由	有關本鄉第一、四、六、八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公墓（除第二公墓及第三公墓保留）辦理全面禁葬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		
說明	一、為有效辦理及未來整體規劃本鄉各公墓環境綠美化，擬於上揭範圍內公墓全面實施禁葬。 二、檢附擬禁葬公墓概況表及地籍圖。		
辦法	**提請　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，並函報南投縣政府備查。**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民政類	編號	鄉提字5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連署人	
案由	修訂「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 審議。		
說明	一、依縣府建議，修正文字、符號，以符法制用語，擬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五條之一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條文、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。 二、為對因公殉職或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（含義警、義消）維護社會安全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，配合內政部109年11月30日研商會議之決議辦理，擬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。 三、另修正樹葬方向、花葬、移位等相關規定以符實際。 四、檢附「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」。		
辦法	**提請　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並函報南投縣政府備查。**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工務類	編號	鄉提第 6 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	
案由	南投縣鹿谷鄉溪頭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辦法予以廢止，敬 請審議。		
說明	1.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110 年 5 月 5 日審投縣二字第 1100000838 號辦理。 2.原鹿谷鄉溪頭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經審計室查察，部分條文不符停車場法之規定且財產登記事項未盡相符，爰依規廢止。 3. 爾後將依國有財產法有關空地標租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	
辦法	請　貴會審議討論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工務類	編號	代提字 一 號
提案人	林江鴻	連署人	林智鴻、陳君宜
案　由	建請於鄉公所辦公大樓兩側出入口車道安裝監視器，以維護行車安全紀錄。		
說　明	近來經歷多次於鄉公所辦公大樓兩側出入口車道發生擦撞事件，肇事車輛均直接離開。為維護行車安全紀錄，建請於兩側出入口車道安裝監視器。		
辦　法	建請　鄉公所盡速規劃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民政類	編號	代提字 二 號
提案人	黃炳育	連署人	蘇炳南、康峻瑜
案　由	建請鄉公所倡導本鄉各宮廟全面使用環保金紙，以維護空氣品質。		
說　明	傳統金紙燃燒汙染較大，有毒物質較多；相對環保金紙汙染較少，雖然價格貴一點，但價差不多。建請鄉公所可以倡導、鼓勵本鄉各宮廟全面使用環保金紙，以維護空氣品質。		
辦　法	建請　鄉公所盡速規劃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民政類	編 號	臨動字 1 號
提案人	黃彩霞	附議人	蘇聰明、黃炳育 康峻瑜
案　由	建請鄉公所於銘恩塔增設給鄉民擺設祖先牌位的設施，以便利子孫後代祭拜。		
說　明	建請鄉公所可以比照竹山慈心園或懷恩堂的收費標準，一來可以增加公所的財源收入；再來可以將祖先骨灰與祖先的牌位一併存放於銘恩堂，以利子孫後代祭拜。		
辦　法	建請　鄉公所規劃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	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決議案

類　別	綜合類	編 號	臨動字 2 號
提案人	蘇炳南	附議人	林江鴻、蔡翠容 康峻瑜
案　由	建請鄉公所將麒麟潭委外經營管理。		
說　明	一、麒麟潭是本鄉指標性景點，美輪美奐，卻因法規的限制，無法最有效的經營管理。 二、如能將麒麟潭委由民間團體來經營管理，可以整體考量規劃經營周遭環境、景觀之建設。 三、也能為周邊商家帶來更大之商機。		
辦　法	建請　鄉公所規劃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		